附件3

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主动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、**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证明纸质版**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健康码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在面试过程中，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面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4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5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6.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。

7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8.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下载并签署《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 承 诺 人：

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